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4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子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49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04 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
05 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07 請求之原因事實：

08 (一)爰相對人曾子晏於民國101年8月3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
09 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
10 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
11 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
12 計算遲延利息，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連續
13 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
14 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三期
15 為計算上限，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
16 金之計算而重新起算。

17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
18 合計新臺幣59,496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19 外，應另給付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延
20 滯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
21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22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23 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24 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25 便。

26 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